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	134,000万元
	是否在前扣除的担保金额	是 口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互保担保	是 口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司上年度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8.8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担保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4,000
	□对本次负债率超70%的单位提供担保	30%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上表“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循环”)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芳源循环与浦发银行在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10日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芳源循环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公司拟为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人员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4,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被担保的主体概况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暂停上市:自2024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6日止。

军队采购网(以下简称“军队采购网”)2025年7月6日发布公告,陆军后勤部采购和资产管理局根据军队采购相关规定,决定自2024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6日暂停军队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军采采购的停采公告信息

(一) 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创新城5G产业园C区A座七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1708384H

(二) 违规情况

经调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军械无人机系列项目采购活动中,涉嫌存在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行政纠纷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5京73行初1460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判决如下:

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四、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1.涉案专利权期限到期限后被认定无效,竞争对手可以无偿、合法地使用其所涉及的技术方案,但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

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5京73行初1460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判决如下:

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五、备查文件

1.涉案专利权期限到期限后被认定无效,竞争对手可以无偿、合法地使用其所涉及的技术方案,但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

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5京73行初1460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判决如下:

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六、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日、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二、本次行政纠纷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58328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于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5年5月15日受理。

三、本次行政纠纷的审理结果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5京73行初1460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判决如下:

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四、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1.涉案专利权期限到期限后被认定无效,竞争对手可以无偿、合法地使用其所涉及的技术方案,但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

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5京73行初1460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判决如下:

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五、备查文件

1.涉案专利权期限到期限后被认定无效,竞争对手可以无偿、合法地使用其所涉及的技术方案,但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

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5京73行初1460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判决如下:

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六、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三、诉讼费用

1.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2.公告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3.鉴定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4.诉讼保全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5.评估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6.律师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7.其他费用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8.诉讼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9.公告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10.鉴定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11.评估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12.律师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13.其他费用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14.诉讼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15.公告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16.鉴定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17.评估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18.律师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19.其他费用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20.诉讼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21.公告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22.鉴定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23.评估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24.律师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25.其他费用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26.诉讼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27.公告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28.鉴定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29.评估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30.律师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31.其他费用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32.诉讼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33.公告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34.鉴定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35.评估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36.律师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37.其他费用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38.诉讼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39.公告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40.鉴定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41.评估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42.律师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43.其他费用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44.诉讼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45.公告费一百元,由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